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玫政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5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審易字第820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丙○○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丙○○與乙○○○、戊○○及丁○○母子係鄰居關係，雙方因長期相處不睦而素有嫌隙，丙○○竟基於毀損及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8日4時22分許，前往乙○○○、戊○○及丁○○共同位於高雄市○○區○○路0000巷00號之住處前，以腳踹上址住處之鐵捲門，致該鐵捲門凹陷，並向乙○○○、戊○○及丁○○恫稱：「俊仔告我，你給我出來，你他媽告我，我要殺死你」、「圓仔，你給我出來，我要殺你」、「小漢仔，你給我出來，你很囂張」（起訴書漏載）、「出來互殺」等語（台語），使乙○○○、戊○○及丁○○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足以生損害於乙○○○、戊○○及丁○○。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前述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玫政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戊○○、丁○○、乙○○○證述相符，復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溢伸有限公司報價單在卷可佐，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及同法第3
02 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被告所為毀損及恐嚇行為，同時
03 侵害告訴人3人之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各論同一重之一
04 罪。復按行為人所犯特定罪之時間、地點，在自然意義上雖
05 非完全一致，然就事件整體過程予以觀察後，若形式上獨立
06 之行為，彼此間具有全部或一部不可割之一致性或事理上之
07 關聯性，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
08 行為時，自應適用想像競合犯之規定論以一罪，方符合刑罰
09 公平原則。查被告本案所為，係因其與告訴人3人間之長期
10 相處不睦，是其主觀上顯係基於單一之目的，進而於密接之
11 時間、相近地點，為上述行為，則依一般社會通念，被告所
12 為上述各行為間，既具有該事理上之關聯性，且彼此間具有
13 不可分割之一致性，自應將各別行為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4 評價，並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毀損他人物品罪處
15 斷，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

16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3人為鄰居
17 關係，未能敦親睦鄰，僅因相處摩擦，即為本案犯行，可見
18 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及生命安全、身體法益，所為誠屬
19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被告迄今
20 未能與告訴人3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且被告前因毀損及
21 恐嚇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2406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
22 定（下稱前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
23 其再犯本件罪質、罪名相同案件，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而知
24 所改進；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月收入約新臺
25 幣3萬元之經濟狀況，有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見審易
26 卷第12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7 算標準。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毓珊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